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277,462,16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2,774,621.6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a) 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

董事毋須行使本授權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時。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

本授權只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 本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時。

重續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就介紹上市而言，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將與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相若，惟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及購回之股份最高總面額，將分別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而非本公司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釐定。

董事現時無意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前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有關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